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对2015年度分红提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提议。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持续的回报股东,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提议公司进行2015年度分红,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27,092,040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(含税),共计1,027,092,040.00元,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讨论决定。

本次对 2015 年度分红的提议仅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,能否最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7日